## (七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宁夏宏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)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同心县教育局)的(同心县教育局高中教师队伍人才培养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高中教师队伍人才培养)</u>, 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宁夏宏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</u>, 从业人员<u>(10)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(80)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(150)</u>万元<sup>2</sup>, 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宁夏密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小: <u>2024</u> 年 9 月 <u>12</u> 日

2024/09/13 20:47:16

<sup>&#</sup>x27;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,未按规定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<sup>2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